

## 團契與清潔

常聽見有的基督徒說：“首重聖潔，其次清潔。”這不是出於聖經，卻是可取可誦的嘉言。

清潔衛生，不僅關係自己健康，也表現生活的態度。神從埃及為奴的地方，召以色列人出來，作祂自己的子民，像是初熟的果子，分別為聖。因此，規定有的人不合被接納入耶和華的會。

閹割或生殖器官受到損傷，因失去生育能力。私生子因生命來源不明，沒有正當的家庭管教(來一二:6-8)。摩押人，亞捫人的後裔，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因他們不幫助艱難路途中的以色列人，反欲乘厄加害。只是“不可憎惡”以東人和埃及人，他們的後裔到第三代可入耶和華的會—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，以掃與以色列(雅各)是弟兄雖然失去長子名分，後來釋怨和好；埃及曾收容以色列人四百三十年之久，使他們得寄居繁衍。(申二三:1-8)

這是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。摩押女子路得，歸與以色列，以夫家的神為神，而且先祖大衛由她而生。

分別為聖是歸於神的，保守清潔是人的責任。

蘇洵作“辨姦論”，譏諷王安石邈邈不檢—“今有人衣臣虜之衣，食犬彘之食，囚首喪面，而談詩書”；以為“事之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為大奸慝”。清潔固然重要，不過根據以見微知著，正是他自己說的“容有未必然也。”不足以支持他詆斥王安石當政的合理性。

相反的例子，可舉趙孟頫。元世祖滅宋，召孟頫，見他容貌俊偉，又是宋的宗室，想要殺他以絕後患；及至看見他跪拜後起身，着意揮除袍襟上的塵土，斷定從愛潔惜衣物如此，怎能不惜命反抗！於是決定保留一代名士，而重用他。這豈不也合於“未必然也”的條件？

居所應該清潔，灑掃庭除；迎迓客人，更必須特意清潔，不僅是為了自己的衛生，也是為了對訪客的尊重。神要以色列的營清潔。

因為耶和華你的神，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；所以你的營理當清潔，免得祂見你那裏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。(申二三:14)

身體和所在環境清潔(二三:9-13)之外，更需要品德上的清潔(二三:15-25)。

善待困苦—在奴隸制度下，奴隸是主人的財產，是活的工具，只有工作，沒有工資，更談不上人權。逃奴身上

有牌，甚或烙印；可以交還原主人，受懲罰，每被處死。他們冒險逃跑，極可能由於難以忍受虐待，很值得憐憫。以色列的律法給予同情，還規定：“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”，容其同住，並“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，你不可欺負他。”（二三：15, 16）這如同現代的“政治避難”，仁慈遠超過其時代。

毋沾邪淫一出賣身體的淫業，是最古老的職業。而廟妓與變童，是異教邪惡不端禮儀的一部分；但其收入頗為豐厚。神子民的父母，不可容其兒女為財物而涉入惡行。他們行惡事的工價，不可帶入神的倉庫（二三：17, 18），因為那是“耶和華所憎惡的”。本於同樣原則，今天有些人從事賤業，為了花錢買心靈平安，或為利用教會逃稅，洗錢，將應納稅的收入給宗教機構，存心不對，也要拒絕；寧可減少收入，不可接受不潔淨的錢財。

愛心團契—神分別出來的人，須是愛的團契，同甘共苦，缺乏幫補，不可收取利息（二三：19, 20）；用於經營資本謀利，非基本需要，可以取利息。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（箴一九：17）

許願必還—聖徒一切所有，都是從主來的，也是屬於主的。任何部分，許願歸主，是出於感恩，必須照所許的還願。“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使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；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作的呢？”（傳五：5, 6）誠實的許諾，等於是簽下借債契據（古債與責通），人必須作負責的人。向神甘心許願，必須償還（申二三：21-23）。

愛的天平—慈愛與公義之間，恩典與真理之間，必須平衡。在主的團契裏，不可以愛為藉口，而佔非分便宜。進入鄰舍的葡萄園，可以隨意吃，以飽足需要為度，不可裝入器皿。進入鄰舍未收割的禾稼，可以摘穗子，不可動用鐮刀割取。正如拾穗的人，不可取人家的禾堆。這原則是須有節制，不可貪心。（二三：24, 25）貪非出清潔的心。

祝主的教會，以清潔的心，有和睦團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